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南都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其对部分股份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万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	是	1,360	50.49%	1.55%	2017年5月12日	2020年5月8日	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	是	105	3.90%	0.12%	2018年8月17日	2020年5月8日	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合计		1,465	54.39%	1.66%			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：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万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股份数量（万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	2,693.4889	3.06%	0	0	0%	0	0%	0	0%

杭州南都电源有限公司	11,901.6340	13.52%	7,320	61.50%	8.32%	0	0%	0	0%
上海益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	2,628.9500	2.99%	1,465	55.73%	1.66%	0	0%	0	0%
合计	17,224.0729	19.57%	8,785	51.00%	9.98%	0	0%	0	0%

二、其他事项

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产生影响，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形，也不存在平仓风险或强制过户风险。公司将密切关注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进展，督促股东单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5月12日